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钟明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不含税），向关联方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含税），向关联方 CHANGHONG(HK)TRADINGLIMITED 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9,500 万元（不含税），与关联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租赁业务、承租业务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39,700 万元（不含税）。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钟明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办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在上述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在上述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 10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 10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在上述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 10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